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128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5〕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redacted]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环境检查，经查阅报告编号：2NB601-05021(2025)检测报告，发现噪声监测布点在围墙下，不符合GB12348-2008相关要求，该报告记录的气象条件“无雨雪”，核对企业监控视频发现夜间监测时段有雨，且2025年4月24日23时23分，5号门监控显示监测人员手持雨伞经过。报告编号：2NB601-08381(2024)检测报告，报告中DA003，004，005三个点位的采样照片显示废气采样未使用加热式采样管，不符合GB/T 16157-1996相关要求，且噪声监测布点低于围墙，不符合GB 12348-2008相关要求，该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空白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2、☑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3、□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_____；

4、2025年9月16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提供的__________（其他证据），证明_____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改正弄虚作假，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晔南　　电话：8405155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

4403062009571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白色）法制审核部门存档，第二联（红色）送达当事人，第三联（黄色）现场执法部门存档